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承義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承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承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及對社會危害情節非均相同，綜合斟酌受

01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 
02 性，暨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  
03 述意見，該通知書於113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，惟  
04 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 
05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6 準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因本件聲  
07 請並無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附表編號2之罰金刑即不在本件  
08 定執行刑之列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王芷鈴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持有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4月4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912號	112年10月12日	同左	112年11月17日
2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0年9月2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58號	113年8月27日	同左	113年10月10日